

項目五：課程設計及教師教學

壹、前言

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之實效如何，關乎師資培育工作之成敗，本校特殊教育類科為確保師培品質，課程設計充分反應其核心能力，教師教學依課程重點執行，並確實實施多元評量以評估師資生學習成效。期末教師進行教學反思，以精進教學品質。

貳、自我評鑑結果

一、特教類科擬定教師專業核心能力之內容及適切性為何？其對應在課程、教學與學習活動安排之情形為何？(5-1)

(一) 慎重擬訂學生核心能力，師資生多能認同

依據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之教育目標並參考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訂定之「教師專業表現之標準」之特殊教育教師類標準(現場資料 5-1-1)，訂定該類科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期許本校特殊教育類科師資生畢業前能具備優秀能力進入職場。

本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核心能力的訂定，透過特殊教育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討論後經院課程和教務會議通過後訂定，由 97 學年第一學期開始至今歷經 9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附件 5-1-1)，聘任校外專家、機構主管及畢業校友等校內外利害關係人參與會議並提供建議，並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確定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的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本校特教類科學生核心能力包括下列五點：

1. 特殊教育專業知識。
2. 關懷特殊需求者的精神與服務志趣。
3. 特殊教育教學與評量技能。
4. 特殊教育研究基本能力。
5. 團隊合作與領導能力。

自 99 學年上學期起，特殊教育類科師資生接受問卷調查，內容包括對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認同程度、以及瞭解程度，並且逐項檢核自己達成的程度，自 100 學年起改成網路問卷調查(網址為：<http://140.130.46.175:803>)。調查結果顯示師資生學生大都認同該類

科的核心能力適切（附件 5-1-2）。

（二）正式課程與教學安排緊密結合核心能力

本校特殊教育類科師資培育為特殊教育學系負責，以學系課程架構完成本校對該類科師資生應有核心能力之培養。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包括一般教育課程以及特殊教育的專業課程。特殊教育的專業課程部分再區分為共同必修課程、身障組核心選修課程、資優組核心選修、和專長課程。透過特殊教育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檢視各科所對應之主要核心能力，並列於學生必選修科目冊上，提供學生修課依據（附件 5-1-3）。該類科每一項核心能力皆有科目相呼應（附件 5-1-4），每一學期開課科目亦皆能顧及每一項核心能力（附件 5-1-5）。此外每一門課程的教學大綱也均列出其與核心能力對應關係之強弱（附件 5-1-6），以為教師教學活動安排之依據。100 學度進一步進行課程架構及大綱外審機制。針對外審意見召開會議檢討改善（附件 5-1-7、現場資料 5-1-2），以確定課程內容大綱與核心能力的對應關係以及確保課程上課的標準與品質。

（三）透過非正式課程強化部分核心能力的培養

除了在每一學期課程落實核心能力的培育外，特教類科安排或協助學生舉辦各項課外活動，例如特教志工隊、服務學習等，強化學生專業態度，以補正式課程之不足（附件 5-1-8）。此外，更安排各項增能研習、檢定活動和成果發表以強化師資生的特殊教育教學實務能力和基本研究能力（附件 5-1-9）。

二、特教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規劃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學校辦學特色、培育類科現場教學需求、教師資格檢定要求、教育政策趨勢，以及現行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內涵融入之情形為何？（5-2）

特殊教育類科之課程架構主要依教育部「特殊教育教師師資培育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規定作規畫，並同時考量目前及未來特教師資要求及相關教育政策之發展增開課程及調整課程內容。

（一）專業課程規劃符合教育部規定並依規定報部核定

本校特教類師資之專業課程依據教育部頒佈之「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92年10月2日台中(三)字第0920141412號令)規劃。依教育部規定該特殊教育教師職前教育階段至少必須修畢40學分，包括「一般教育專業課程」(10學分)、「身心障礙類組教育專業科目」(30學分)或「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專業科目」(30學分)。本校特殊教育類科採學系培育，規劃有98學分的專業學分，超過規定學分數。

本校依規定報部核准特殊教育類科職前課程及學分表，最近一次為100年6月24日台中(二)字第1000106615號函核定，該次修訂報部主要在配合教育部提升師資生閱讀能力，增列「閱讀理解策略」(附件5-2-1)，歷次報部公文見附件5-2-2。

(二) 課程規劃結合學校辦學特色

本校辦學強調學生實作能力，因此本校特教類科課程注重師資生的教學實務能力的培育，除教學實習課程外，大部分特殊教育專業課程都安排實作，例如：「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要求師資生能根據既有身心障礙學生能力，練習發展個別化教育計畫的過程；「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要求師資生能執行個別化智力測驗的施測，並撰寫評估報告。因此，本校特殊教育類科畢業生也以具有良好實作能力而自豪。

(三) 課程規劃符合教學現場需求情形

因應國內身心障礙教育和資優教育不分類的現況以及融合教育的趨勢但又不允許特殊教育學系師資生雙証照的政策。本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之課程，除納入教育各類特殊學生之必備的課程：例如特殊教育導論、特殊教育學生評量、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行為改變技術、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復健醫學等課程。亦在一般教育課程科目中規劃國小語文科教材教法和數學科教材教法，強化本校特教系師資生的對普通教育中語文和數學科教學的掌握。

另外，因應傳統國小特殊教育類科師資生缺乏資優教育學科教學的知能，規劃數理資優教育的微學程，結合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和數理

教育研究所資優領域專長教師，提供學生數理領域的資優教學知能，以符合教學現場之需求。

(四) 教育專業課程與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的對應

國小特殊教育教師資格檢定分兩類，一是身心障礙類；一是資賦優異類。兩種之課程規劃能涵蓋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範圍。

表 5-2-1 特殊教育類科教師檢定考科目命題範圍與本校配合開設科目

應試科目		命題範圍	配合教檢所開科目
共同科目	國語文能力測驗	國文、作文、閱讀、國音	國音及說話(必)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教育概論(必)、教育心理學(必)、教育社會學(必)、教育哲學(必)、教育行政(必)、認知心理學(必)、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必)
特殊教育類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與輔導	含評量策略、評量工具、結果解釋與應用、特教學生鑑定與安置、各類特教學生身心特質、輔導、相關專業服務、家庭支援等。	特殊教育導論(必)、特殊教育學生評量(必)、特殊兒童發展(必)、智能障礙、學習障礙、嚴重情緒障礙、自閉症、資優概論(必)、注意缺陷過動症、語言發展與矯治、行為改變技術、復健醫學概論、親師溝通與家庭支援、專業合作與溝通等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身心障礙組)	含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含個別化教育計畫】、教學原理與設計【含教材教法】、教學環境規劃【含輔助性科技】、教學評量等。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必)、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必)、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教學策略與實務、情障學生教學/輔導策略與實務、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必)、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特殊教育班級實務(必)、特殊教育環境規劃、身心障礙教育課程設計(必)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資賦優異組)	含教育與教學模式、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含教學環境規劃】、教學原理與設計【含個別輔導計畫】、教學評量、特殊族群資優生之課程與教學等。	資優概論(必)、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數學資優教育、語文資優教育、特殊族群資優教育、科學資優教育、藝術才能資優教育、資優學生生涯輔導、特殊教育環境規劃

(五) 教育專業課程之規劃符合教育政策趨勢之情形

因應教育部對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政策之改變，自 96 學年度入學

之特殊教育類科師資生修畢規定課程之學分後，僅取得特教師資資格；若學生欲取得國小類科教師資格，則需經師資培育中心甄選通過後始得具備資格修習之。為配合此政策、並強化師資生具備普通教育學科知識，以勝任融合教育下之特殊教育工作。在本校統一各系畢業學分128學分要求下，特殊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特別規劃數學和語文教材教法為核心選修課程，以強化學科教學能力。

(六) 教育專業課程之規劃符合融入部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之情形

特殊教育現行的課程綱要，乃依教育部於88年所頒布的特殊教育學校(班)課程綱要，分為啟智、啟明、啟聰和啟仁。因應融合教育的發展趨勢，教育部根據新訂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並開始推動試行，擬在102學年全面推動特殊教育新課程綱要。新的特殊教育課程綱要內容強調以九年一貫課程的能力指標為基礎，進行加深、加廣、重整、簡化、減量、分解或替代彈性調整，為考量學生的特殊需求，強調課程與個別化教育方案的結合，讓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具更多元化的知識與技能。

本校特殊教育類科因應以九年一貫課程為主軸之特殊教育新課綱，除增設普通教育數學和語文教材教法外，在身心障礙教材教法亦強調以此為核心主題(附件5-2-3)。

(七) 在校師資生及畢業生對課程安排滿意度高

自99學年起，每學期末以紙本問卷調查在校師資生及畢業生對特殊教育類科開課及學習的滿意度，自100學年起改成網路問卷調查(網址為：<http://140.130.46.175:803>)，結果顯示在校師資生及畢業生對課程安排感到滿意(附件5-2-4)。

三、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學校辦學特色、現場教學需求與校內相關係所支援開課，以及現行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內涵融入之情形為何？(5-3)

四、特教類科教育專業課程開設之邏輯架構，先後修課順序以及擋修

機制為何？(5-4)

(一) 課程開設具邏輯性

由於本校特教類科是全學系培育，課程以四年為規劃的依據。考量一大大二全校通識課程較多（需修 30 學分），而且需要有各種基本概念，因此大一和大二課程以普通教育課程和特殊教育專業中基礎的課程為必修和核心選修為主。包括特殊教育導論、特殊兒童發展的共同基礎課程；以及各類別的概論課程。大三和大四則安排需統整運用心理學、教育學、生理學領域知能以及特殊教育兒童特質的特殊教育專業課程，包括個別化教育計畫、身心障礙教材教法、資優教材教法、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資優教育教學實習、專題研究等，以讓師資生能統整所學並實際運用。

(二) 審慎建置課程地圖

為使本校特殊教育類科師資生能明確了解課程修課流程，本校特殊教育學系透過多次的會議討論（附件 5-4-1），確認特殊教育類科課程架構（附件 5-4-2），建置課程地圖（附件 5-4-3），並根據課程地圖發展專業課程修課流程圖（附件 5-4-4），再轉化必選修科目冊，明定開課學年學期，做為開課之依據（現場資料 5-4-1）。

(三) 擋修機制

本校特教類科師資生擋修機制有二，一是根據本校「國立嘉義大學選課要點」規定，學生應依其就讀年級選課，要修習較高年級必修課程需經授課教師和系主任同意，藉以管制學生修課順序（附件 5-4-5）。

二是本校特殊教育學系經 100 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決議，以「特殊教育導論」為基礎課程，作為部份專業科目的先修科目，「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發展」為「身心障礙教材教法」先修科目；「身心障礙教材教法」為「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先修科目；「教育心理學」為「特殊教育學生評量」先修科目（附件 5-4-6）。

五、特教類科課程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機制為何？(5-5)

本校特教類科由特殊教育學系負責培育，課程規劃亦委由該系負責，經系院校三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以下分別說明課委會組織及

運作機制。

(一) 系院校三級課程規劃委員會任務

本校根據「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附件 5-5-1），為建立課程三級三審之機制，各院、系所應設置各級課程委員會，其職掌分述如下：

1. 校課程委員會主要職掌：

- (1).擬定本校課程開設原則。
- (2).協調及整合本校的開課資源及師資。
- (3).審議本校專業必修核心及學程之課程。
- (4).審議本校通識科目及共同必修科目之課程。
- (5).審議各學系修業年限規定。
- (6).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2. 院課程委員會主要職掌：

- (1). 審議院內新設系所課程。
- (2).審議院內各系所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規劃。
- (3).院內跨系所課程之規劃與擬定。
- (4).審議院內跨系所學程之規劃。
- (5).審議其他與院內課程相關之事宜。

3. 系所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

- (1). 系所新設課程（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之規劃。
- (2). 審議系所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規劃。
- (3). 定期檢討必、選修課程之分配。
- (4). 審議其他與課程相關之事宜。

(二) 明確之委員會組織及職掌

特殊教育學系根據前述辦法及「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注意事項」（附件 5-5-2）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暨研究所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 5-5-2），由校內外利害關係人組成，並確實運作。

1. 職掌明確

根據特殊教育學系暨研究所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明列設置目的、職掌、組成、任期、會議、以及修改等內容。主要目的為「協

助設計系（所）之課程，加強課程之運作與促進教學工作之系統化與規範化，使課程之整體發展與教師個人專長得以充分發揮。」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1). 規劃本系（所）各學制之課程架構（含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
- (2). 評估本系（所）課程內容、銜接性與學分數之評估與修訂。
- (3). 其他課程相關事項之議訂。

2. 由校內外利害關係人組成課程規劃委員會

該委員會之組成，包括系（所）主任及系上所有專任教師；兩位校外專家；系學會會長、研究生、畢業校友（資優組及身心障礙類）及一般學校具特教專長之行政人員各一人，系主任為主席。委員會任期為一年，均為無給職（附件 5-5-3）。

（三）課程規劃委員會確實運作

該委員依規定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以上，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該規劃委員會依規劃機制確實運作，自民國 97 年起至 101 年 6 月每學期約召開 1-3 次會議（附件 5-5-4）。為反應課程內部及外部意見，會議除邀特教系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外，也邀請校外專家及校友參與（現場資料 5-5-1），符合要點規範。

六、師資生至中等以下（含幼稚園）學校參訪見習、試教以強化教學實踐能力之課程規劃與執行情形為何？（5-6）

（一）訂有見習辦法

本校特殊教育類科一向重視理論與實務連結，為更有系統強化師資生教學實踐能力，訂有「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實務實習實施要點」（附件 5-6-1）。規範該系師資生進行實務實習，主要規範如下：

1. 實務實習進行包括：參觀、見習、試教、實習等方式。
2. 參觀：配合大一和大二基礎特殊教育課程，由任課教師融入課程教學活動，以增進學生對特殊教育教學現場的了解。另配合大四「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程辦理外埠教育參觀活動，辦理方式依本校「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大四學生教學實習科目實施要點」辦理。

3. 見習：配合「服務學習」課程和「特殊教育教育教材教法」（身心障礙和資優）課程，進行長時間的觀摩學習。「服務學習」課程每學期至少安排一個半天時間，到特殊教育場所進行觀摩學習；「特殊教育教育教材教法」課程的見習活動納入課程活動，學生於課程進行期間，利用寒暑假到特殊教育學校或國民小學特殊教育班級進行至少五天的教學與級務見習。
4. 試教：配合各類學生教材教法課程安排試教活動，方式包括課堂教學演示或到小學特殊教育班級進行試教活動等。
5. 實習：實習包括教學實習、評量實習、實作實習。
 - (1). 教學實習：配合「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和「資賦優異教育教學實習」課程進行。實施方式包括課程教學實習和集中實習，課程教學實習由各任課教師規劃，集中實習依本校「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大四學生教學實習科目實施要點」辦理。
 - (2). 評量實習：配合「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課程辦理。
 - (3). 實作實習：配合各實作課程辦理，由任課教師納入課程活動。

（二）安排學生到特教班、校及機構進行參訪見習、試教

本校特教類科授課教師多能依課程需要以及實務實習實施要點規範，規劃並進行到教學現場之參訪見習、試教等。例如：「視覺障礙」課程參訪台中啟明學校和惠明盲校；「服務學習」課程到嘉義啟智學校、嘉義聖心教養院、敏道家園見習；「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課程到嘉義縣國小和幼稚園進行評量施測實習，「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到嘉義縣市國小進行行政實習。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則安排到國小集中式特教班、資源班和特殊教育學校進行每周一次每次四小時長達一學年的教學實習。

原本校特教類科同時可以修習普通教育師資課程，因此配合全校的教育實習規劃，該類科在大四下的集中教育實習為普通教育教學實習。應因取消修習普通教育課程政策，自 99 學年度入學師資生，大四將進行兩週的特殊教育集中教育實習。

（三）學生表示學到很多

學生對實務實習課程均表現能提供多元學習機會，更了解實務現場的現況，有助提升自己的專業（附件 5-6-2、現場資料附件 5-6-1）。

七、特教類科授課教師教學大綱上網，以及編撰補充教材情形為何？ (5-7)

(一) 各科教學大綱 100% 上網

本校重視課程大綱的擬定與上網，根據本校「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注意事項」(附件 5-5-2) 規定，開課教師應將所開課程訂定開課目標及撰寫教學大綱(含所需書目)，並在學生預選前上網公告。本校特殊教育類科課程亦依此規定辦理。各科皆擬教學大綱、上網率達 100%，且皆內容完整(附件 5-7-1)。各科教學大綱在本校課程查詢網檢視(https://web085003.adm.ncyu.edu.tw/pub_depta1.aspx)。

(二) 編製特殊教育教學策略影片

特殊教育類科教師於 99 學年編製 7 部教學策略影片供相關課程授課(附件 5-7-2、現場資料附件 5-7-1)。

(三) 教師大多自編講義、編製數位媒材做為教學輔助

本校特殊教育類科教師共同編寫教學案例 12 例，提供教師教學和學生課程使用(附件 5-7-3、現場資料 5-7-2)。

此外教師大多因應各科需求自編講義、編製數位媒材以輔助教學。為了解各科教學媒材使用之情形，調查該類科專任教師多元教學媒體製作情形(附件 5-7-4)，整體結果如圖 5-7-1，顯示各科皆採用多元化的教學輔助，平均每科用 2 種以上自編教學媒材，不管是自編教材(講義)、多媒體簡報和影片的比例都超過 5 成。各教師自編講義、多媒體簡報、影片等內容十分豐富(現場資料 5-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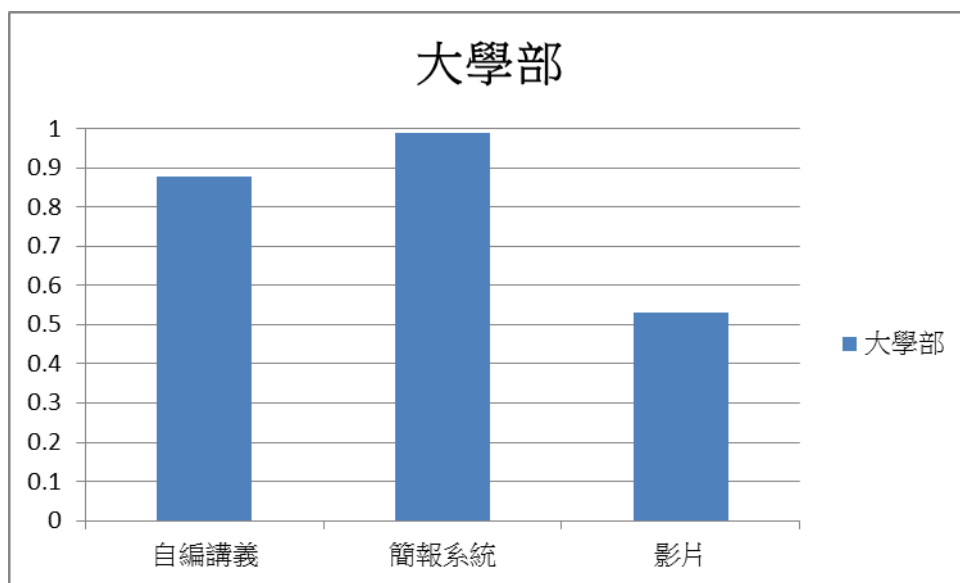


圖 5-7-1 特殊教育類科教師編撰教材統計圖

(四) 善用 E 化教學

本校特教類科教師善用本校教學輔助平台(MOODLE系統網址：<https://elearning.ncyu.edu.tw/>)將自編講義和多媒體教材數位化上傳並有效管理教學，99 學年第二學期有 26 門課；100 學年第一學期有 25 門課；100 學年第二學期有 21 門課（附件 5-7-5）。同時每學期均有教師進行網路混成教學（附件 5-7-6），並且利用數位教室及電子白板等提高學生學習成效（附件 5-7-7）。

(五) 各師資類科課程教學大綱符合專業發展趨勢

本校要確保課程教學內容的水平與垂直的銜接性，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系審議專業學科教學內容大綱實施方案」（附件 5-7-8），推動課程內容準標化。教學內容大綱授課非經各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之審議不得更動，各學科之教學內容大綱建入本校教學大綱系統。特殊教育類科亦將特殊教育專業科目中必修和核心選修科在 100 學年下學期辦理外審並檢討課程內容大綱之適切與連貫性（附件 5-7-9），

(六) 學生表示教師自編講義、編製數位媒材等有助其學習課程內容

為了解教師使用講義及教學媒材對學生學習課程內容的幫助情形，100 學年下學期起對學生的問卷調查發現學生大多表示十分有幫助。大學部學生認為有幫助或非常有幫助的比例達 83%，只有 1%認為沒有幫助。

八、特教類科授課教師運用多元教學與學習評量策略為何？(5-8)

(一) 各科皆採用多元化的教學方法

為培養學生核心能力，各科教學除重視課程學科內容與核心能力對應的設計，並運用多元教學方法以實踐課程目標。為了解各科之教學方法，自 100 學年起利用網路問卷調查（網址為：<http://140.130.46.175:803>）請各科教師勾選所授課科目之教學方式。結果顯示各科皆採用多元化的教學方法（附件 5-8-1），平均每科用 6 種以上教學方式，使用最多之教學方法前五項依序為講授 15.40%、討論 15.40%、示範 13.88%、案例教學 12.74%、報告 1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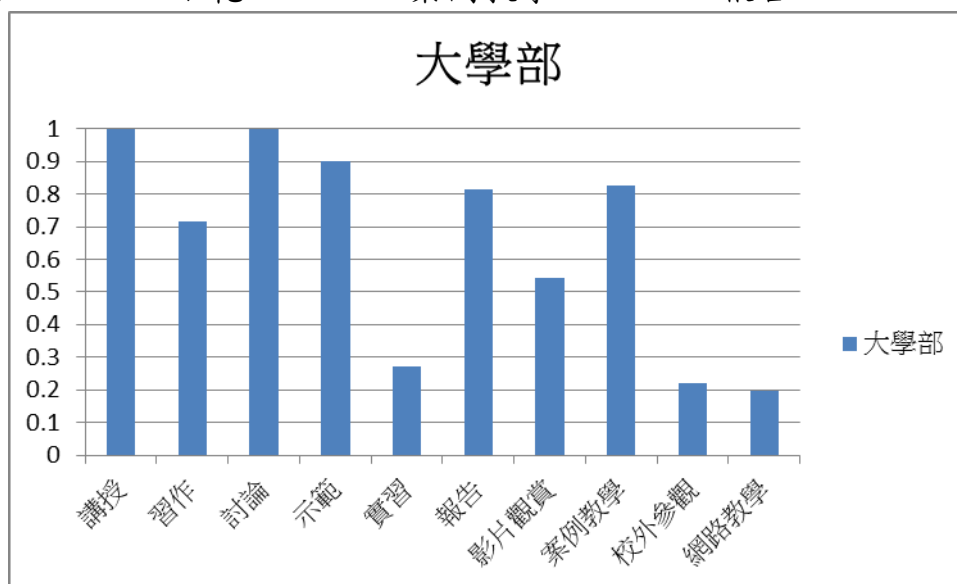


圖 5-8-1 特教類科教師運用不同教學方法之統計

(二) 學生表示多元化教學法有助其學習課程內容

本校對教師教學評量中即有多個項目是在了解教師使用之教學方式的情形（附件 5-8-2）。為了解教師多元化教學法對學生學習課程內容的整體幫助情形，自 100 學年下學期起期末利用網路問卷調查（網址為：<http://140.130.46.175:803>），結果特殊類師資生認為有幫助或非常有幫助的比例達 79%，只有 1% 認為沒有幫助。

(三) 本校訂有完善之學習成效評量機制

本校訂學習成效評量機制（附件 5-8-3），要求應教育目標和核心能力，依課程特性採用多元評量方式，評量學生學習成效。此外特殊教育系亦訂有大學部畢業生考查要點（附件 5-8-4），以為進行非正式

課程考核之依據。

(四) 教師大多能依據課程之核心能力設計多元化的學習評量

特殊教育類科調查專任教師近三學年多元評量情形，結果顯示各科皆採用多元化的學習評量方式(附件 5-8-5)，平均每科用 5 種以上評量方式。整體運用情形如圖 5-8-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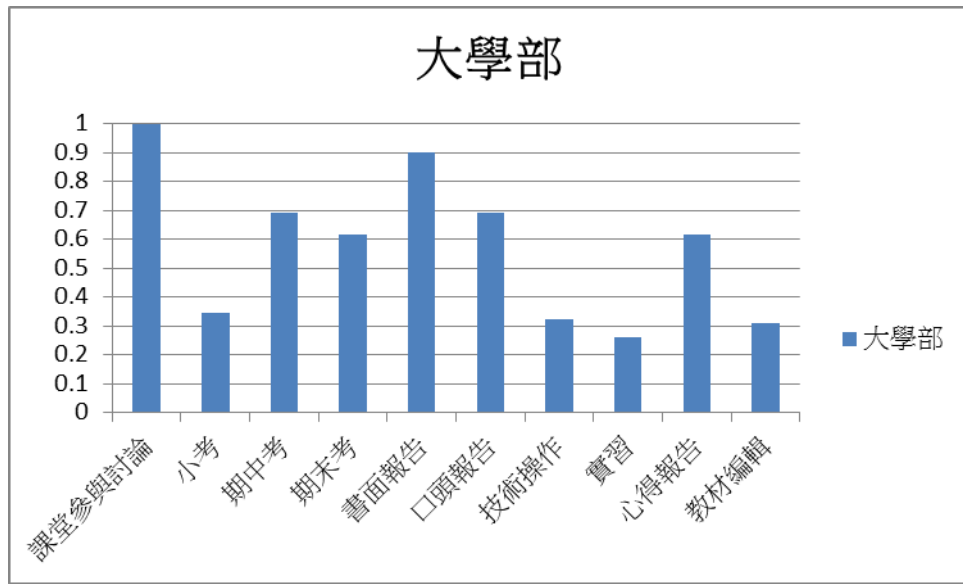


圖 5-8-2 特教類科教師運用不同評量方法之統計

(五) 每學期末舉辦學習成果發表會

特殊教育類科每學期末舉辦各科的學習成果發表，以供學生們以多元化方式展現其個人或小組的學習成效(附件 5-8-6)，並且每項成果皆評選出優良作品並於系週會給予公開表揚及獎勵，激勵學生學習動機，並評量學生核心能力。學生優良作品如現場資料 5-8-1 所示。

(六) 學生表示教師多元評量方式有助其展現學習成果

本校教師教學評量即包括教師評量方式的項目(附件 5-8-7)，為了解教師多元評量對學生展現學習成果的幫助情形，100 學年下學期起對學生的問卷調查發現學生大多表示有幫助。師資生認為有幫助或非常有幫助的比例達 77%，只有 1%認為沒有幫助。

九、特教類科授課教師進行教學專業成長，以及獲得教學優良獎勵之情形為何？(5-9)

(一) 參與教學法相關研習精進教學能力

本校每學期開學前均辦理「教與學」研討會，所有教師均應參加，會中邀請本校教學績優教學分享教學經驗與做法，特殊教育類科教師參與踴躍。此外，特殊教育學系和師範學院亦規劃辦理教師精進教學研習，該類科教師共參與 11 次師範學院及院內各系主辦的各項精進教學能力研習（附件 5-9-1），透過多元教學法的認識，以及從不同觀點提昇師生互動等內容的啟發，提昇教學能力。

(二) 參與教學卓越計畫社群精進教學能力

特殊教育類科教師共參加五項社群及跨領域社群活動（附件 5-9-2），內容包括「行為改變技術」課程教材品保、跨院系「教師英文增能精進」社群、以及「發展遲緩兒童輔導微學程」、「數理資優教育微學程」等，各社群定期聚會研討，提昇課程設計及教學能力。

(三) 每年獎勵教學績優教師

本校訂定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以及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附件 5-9-3、附件 5-9-4），100 學年特教類科陳麗圓老師和陳振明老師獲得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附件 5-9-5）。

十、特教類科授課教師參考學生教學意見以回饋改善教學之情形為何？

(5-10)

(一) 本校訂有完善之教學評量與輔導機制

本校訂「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教學評鑑實施要點」（附件 5-10-1），以網路問卷方式於學期開始第 5~6 週進行期初教學意見調查及期末考前進行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期初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可供任課教師調整課程教學參考；學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可以提供教師審視該課程教學學生的滿意度，可做為精進教學之參考。

本校專任教師實際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平均值未達 3.5 者，應由系所院主管就缺失原因之檢討與改進措施進行輔導與協助，並應參加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研習；兼任教師未達 3.5 者，除有特殊緣由經專案簽奉核准者外，不得再提（續）聘。對於低於 3.5 之教師亦有輔導辦法（附件 5-10-2）。

(三) 特殊教育教師能依據教學評量結果改進教學

特殊教育類科教師平均之教學評量結果 99 年上學期、下學期、以及 100 年上學期分別為 4.5、4.52、4.51、4.47，皆高於教學評量實施要點規定的 3.5，且高於校平均數（附件 5-10-3），顯示在教學上頗受學生肯定。

自 99 學年起，特殊教育類科自訂教學省思機制，老師們根據教學評量結果進行整學期授課總體性的教學省思表，而自 100 學年起改成網路填寫（網址為：<http://140.130.46.175:803>），並改成每一科均進行教學省思，老師均能根據教學評量結果具體反思並提出自我改善策略（附件 5-10-4；現場資料 5-10-1）。結果顯示教師大多在教材提供、作業要求、教學方式等方面自覺需要改善，並且提出調整教材及作業、活化師生互動等方面的改善策略。

參、特色

一、以能力本位規劃課程安排教學活動

本校參考特殊教育專業標準研擬本校特殊教育類科核心能力，並據以規劃特殊教育專業課程，確保每一課程與核心能力的對應關係。100 學年度進一步建立課程標準，透過課程內容大綱外審及審查會議，審定特殊教育類科必修和核心選修課程內容大綱，以為授課教授安排教學活動之依據。各科均能依其對應核心能力規劃課程。

二、課程規劃合乎法令且因應教育政策進行調整

本校特殊教育類科課程規劃符合教育部法令規定，並將修訂之職前課程科目及學分報部核准，以為開課以及學分採計之依據。此外，本校因應特殊教育融合趨勢、師資培育政策改變、特殊教育課程革新以及師資生閱讀素質強化，均透過課程規劃委員會妥善因應，並具體調整課程規劃與課程內涵。

三、課程規劃具邏輯與順序性並設有擋修機制

本校特殊教育類科為四年制學系培育，以 98 個專業學分規劃國小身心障礙教育和資優教育兩組師資職前課程，依課程的屬性在大一和大二規劃基礎課程以讓學生具有特殊教育基礎知識和普通教育基

本知識；大三和大四則規劃較需統整運用之課程，具有邏輯性，且經課程規劃委員會討論後排定課程開設順序，設定修課流程引導學生修課；100 學年進一步在學校選規範下訂定擋修機制，確保師資生學習品質。

四、課程規劃委員會組成包括校外學者、校友代表以及業界代表

本校特殊教育類科以特殊教育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負責特殊教育專業課程的規劃，為納入校外寶貴意見，本校特殊教育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除了該任全體專任教師和在校學生代表外，另聘有校學者兩位、校友代表（資優和身障各一位）、業界代表一位，並蒐集校內外意見，共同討論，充分反應教學現場與外部專家意見。

五、系統規劃實務實習制度，提供多元且充分實習學習機會

本校特殊教育類科規劃有完整實務實習制度，包括參觀、見習和試教實習，依課程性質分別安排。師資生除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程外有許多機會到教學現場學習，有助於學生教學實務能力的培養。

六、教師自編案例和影片，協助教學具像化

特殊教育類科教師除編輯上課講義、PPT 多媒體教材、數位教材外，更共同合作結合教學現場優秀特殊教育教師共同編寫教學案例，以及教學策略的影片，提供上課教學之用。

七、教師運用多元教學與評量方式，促進師資生學習成效

特殊教育類科教師根據課程性質以及教學目標，彈性運用多元的教學方法，以協助學生參與學習；以及使用有效的評量方式，包括成果或作品展覽等非傳統方式，以了解學生達到課程目標的程度。師資生對教師多元教學方法以及評量方式之運用也都持正向肯定。

八、教師 E 化教學程度高

本校特殊教育類科教師能充分運用本校 E 化教學平台，分享教材以及管理學生作業，並運用非同步學習特性，放置延伸閱讀文章或影片，提供學生彈性學習機會。

九、辦理教師進修活動並鼓勵教師參與專業成長社群

本校為重視教師教學成長，特殊教育學系也辦理教學法研習，提供特殊教育類科教師精進教學自我成長機會；另鼓勵教師參與教學領域相關教師社群，透過教師間專業學習活動，促進教學專業。

十、落實教師教學自我反思，持續精進教學品質

本校特殊教育類科教師除依本校教師教學評鑑量化與質化結果進行教學改善外，更自我要求針對每一科目進行自我反思，並具體改善為下次教學，以持續提升教學品質。